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播电视局文件

桂广发〔2023〕36号

自治区广电局关于印发 《广西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百名人才、 青年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文广（体）旅局，广西广播电视台、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自治区各有关高校，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工作部署和《国家“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要求，按照中央、国家广电总局和自治区关于人才工作总体要求和部署，结合我区广电人才建设实际，加快培养造就更多行业高素质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推进事业发展后继有人，更好地服务新时代广

电事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广电局修订完善了《广西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百名人才、青年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施行。



广西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百名人才、 青年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办法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工作部署和《国家“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要求，按照中央、国家广电总局和自治区关于人才工作总体要求和部署，结合我区广电人才建设实际，加快培养造就更多行业高素质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推进事业发展后继有人，更好地服务新时代广电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管宣传、党管媒体、党管人才原则，着力选拔一批德才兼备、成就突出、业界公认的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队伍；坚持人才强业战略，实施积极、开放和富有成效的人才政策，为推动广西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高质量、创新性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二) 工作目标。

“十四五”时期，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主动适应新时代人才工作要求，推动人才总量、布局不

断提升和优化，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广西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才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引导人才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建功立业。进一步形成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的良好环境，优化人才结构，形成科学合理、后备力量充足的广播电视和全媒体人才梯队。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不断涌现，科技创新驱动智慧广电业务能力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到 2025 年，实现广西广播电视系统百名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数量均有较大幅度增加。打造 50 名总局领军人才、青年创新人才；200 名广西广播电视百名人才、广西广电青年创新人才。

力争通过从现在起，经过 10 年的选拔和培养，有效地解决我区广播电视行业人才结构失衡、领军人才匮乏、人才评价机制不够完善、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相对不足等问题。

二、资格条件

广西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百名人才、青年创新人才人选应具备相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在广西区内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以及相关机构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立场坚定，政治方向正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遵纪守法，学风严谨，为人端正，作风正派。

2. 百名人才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显著的业务成就、广泛的社会影响，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在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做出突出成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运用现代科技推动文化创新、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在构建具有先进技术支撑、融传统广播电视和现代网络视听于一体的大视听发展方面有突出成绩；在媒体融合发展方面的探索与实践取得行业公认的成绩，具有引领性、示范性意义。

青年创新人才应热爱广播电视行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能够敏锐把握行业发展需求和态势，勇于开拓创新，发展潜力大；有一定创新成果，业绩显著、影响广泛，得到行业和社会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入选百名人才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被评聘为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民营企业、行政机关人员除外），年龄在55周岁以下（截止到选拔当年最后一天）。其中，45周岁以下的要占一定比例。对长期工作在广电一线及工作业绩特别优秀者，可放宽年龄、学历和职称等条件限制。

入选青年创新人才的年龄不超过40岁，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选拔当年最后一天。

（二）其他条件。

1. 同等条件下，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广播电视及相关行业专业奖项以及其他本领域公认的重大奖项的，可在百名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推荐中优先考虑。对影响大或行业急需的青年创新人才，

可适当放宽资格条件，纳入推荐范围。

2. 进一步加强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优秀青年人才选拔培养，对以上地区的优秀青年人才予以重点支持。

3. 已入选中宣部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的，以及入选国家广电总局人才目录的，经本人同意、单位推荐和自治区广电局审议，可直接入选“广西广播电视百名人才”。

已纳入国家广电总局青年创新人才计划，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等更高层次人才工程的人选，经本人同意、单位推荐和自治区广电局审议，可直接入选广西广播电视青年创新人才计划。

4. 对现职党政领导干部推荐为人选应从严掌握。

三、推选范围

按照工作性质不同，本办法所称百名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选拔，分为**管理人才、新闻宣传人才、文艺创作和理论研究教育人才、国际传播和播音主持人才、科技与工程技术人才、媒体融合人才**六个类别。各类别范围和条件如下：

（一）管理人才：在经正式批准成立的我区广播电视各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一般应是本单位中层正职以上管理岗位；在我区广播电视各机关单位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一般应是本单位处级以上职务职级。有较强的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能力，有较强的市场开发经营能力，在行业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发展、改革创新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做出突出成绩、取得显

著成果的人员。

(二) 新闻宣传人才: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中从事新闻宣传,具有国家许可的新闻采访、编辑、评论相应资格。该作品或本人曾获得国家、自治区(含各部委、厅局)以上相关奖励或表彰。具有较高水平和突出业绩,其成果在社会发展特别是文化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的新闻采访、编辑、评论人员。

(三) 文艺创作和理论研究教育人才: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中从事文艺创作,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突出业绩,其本人主导或参与主创,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或取得业界公认的较大影响力和创新性的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纪录片、动画片、广播电视综艺节目、网络综艺节目的制片、编导、策划、编剧、导演、表演、美术设计、摄像、制作、录音、剪辑、布景设计、灯光设计、服装设计、道具设计、化妆、音响效果等人员。

理论研究方面:在广播电视行业中从事理论研究,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发表过有较高水准或较大影响的学术专著、论文,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或本行业课题,担任或承担省部级理论研究和学术创新团队的政策理论研究、编辑翻译和宣传人员。

教育研究方面: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在全区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学校从事一线教学的教师,严格执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学理论水平高,教学效果突出;注重教学研究,在厅级以上组织开展的评选中教研论文获奖的;在厅级以上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在学校建设中(包括实训基地建设及管理、教材建设、教学内容创新等)作出突出成绩。坚持教书育人,关

心学生全面发展，注重学生德育教育，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教育教学业绩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教育工作者。

（四）国际传播和播音主持人才：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中从事国际理论研究，有业界公认业绩的对外交流合作、文化交流互鉴、对外话语体系建设等人员。在推动深化“中国—东盟视听周”项目合作，强化中国—东盟网络视听产业基地提升工程，推动东盟语种频率与频道有关内容创作、制播、译制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播音主持方面：具有国家许可的播音员、主持人从业资格。坚守正确导向、传播先进文化、引领文明风尚的重要职责，用心用情用功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讲好广西故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顺应媒体融合发展大势，具备“复合型”“全媒化”播音主持素质人才。

（五）科技与工程技术人才：在全区相关广播电视单位从事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技术研发维护、安全播出及相关技术岗位工作等，在两年内未发生重大政治安全事故、责任事故行为。熟练掌握广播电视行业专门科技知识，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应用能力，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技术方面有突出创新和显著成绩的专业人才；掌握核心技术或运用现代化科技推动文化创新、技术运维、技术保障上做出重要业绩的安全播出、传输保障、监听监看、网络安全、新技术研发等人员。其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或取得业界公认的较大影响力，具有较高水平和突出业绩的人员。

(六) 媒体融合人才:适应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视频点播、公共视听载体等媒体新业态的发展需要,在全媒体的管理、运营、业务生产、技术保障方面有突出成绩和成效,对本单位媒体融合转型及发展起到引领和关键作用。独立或作为主要撰稿人的媒体作品(不含时政和资讯),获得较大的社会影响,对实现传播主流价值以及讲好中国故事、讲好广西故事取得突出成绩的;开拓创新,在媒体融合发展上有新作为、新成效,经验在全国及自治区范围内推广的。

四、遴选程序

百名人才、青年创新人才分期分批组织遴选;百名人才继续按现有工作目标,每两年一次进行选拔,充实现有人才库;青年创新人才从2023年组织开展首批推荐工作,原则上每两年一批。

(一) 人选推荐。

自治区广电局根据计划安排和各类别情况,综合考虑人选条件、专业类别、人选结构等,按一定差额比例研究提出推荐名额分配建议和推荐选拔方案,下发推荐工作通知。

(二) 推荐提名和资格审查。

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产生初步人选,推荐单位为各市文广旅局、区直各广播电视单位(集团、公司)、区局机关及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等。各推荐单位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按照人选条件和有关要求,经民主推荐、单位研究、内部公示等程序,提出初步人选,汇总人选推荐材料后报送自治区广电局;区局人事处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对人选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研究提出拟

提交专家评审的初步人选意见。

根据人选人事隶属关系，推荐单位应就初步人选的党风廉政、遵纪守法、职业道德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征求所在单位纪检部门意见。对有问题反映但尚未核查或正在核查的，不列为推荐人选。

对推荐人选，应以适当形式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推荐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数量一般不超过分配名额数量。

（三）专家评审。

按照人才评审工作的要求，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同志和专家学者组成评审组，按照分组评审，每个组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类别评审小组。评审专家应履行保密责任，依据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评审程序，对人选对象进行评审，按一定差额比例淘汰人选，提出候选人员名单建议。

（四）审定公布。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对初步人选进行研究讨论和审定，确定人选名单，由局人事部门将候选人员名单建议报请广电局党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区广电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通知人选推荐单位，并正式印发入选“广西广播电视百名人才”或“青年创新人才”证书。

五、培养支持措施

（一）加强政治引领。

加强思想信念教育，通过有效方式，加强政治理论培训和教育，提高入选人才的政治素养，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

识、核心意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和引领广西广播电视百名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思想，始终做到讲政治、有原则、有底线、有规矩。

（二）加强社会实践锻炼。

坚持深入实践、深入生活、深入群众的原则，引导百名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组织他们到生产生活的第一线，体验社会生活，把握时代脉搏，反映群众意愿。为人才到基层开展服务、调研、采风活动创造条件，让他们在实践中了解国情、区情，经受锻炼，丰富经验，增长才干。

（三）注重专业能力培养。

为人才在学术交流、承担课题、学习深造方面创造条件。结合广播电视重点工作的实施和重要课题的研究，组织专题研讨，会同有关单位为已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专业成果突出的中青年人才举办专题研讨会。有计划地组织“广西广播电视百名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到区内外考察、进修，开展业务合作与交流。

（四）坚持跟踪培养。

按照统筹实施、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百名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分类提出培养方向，设立具体培养目标，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建立人才档案，落实培养措施，及时研判培养效果。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及时了解百名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开展创作研究和参与重大活动、重要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对他们承担的资助项目进行跟踪了解、考核评估，定期对百名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申报的创新项目进行审核、评价、考核，坚持资助和扶持资金拨付与项目

成果相联系，定期检验资金使用效果。搭建全区范围的行业百名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学习交流、宣传展示、成果分享互动平台，提供最新行业发展、人才建设等资讯。

（五）加强联系服务。

将百名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纳入各级广电单位和网络视听机构，重点联系青年专家范围，组织开展经常性走访看望、座谈交流等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科研经费、学术交流、职业发展等方面对青年创新人才积极予以支持。建立健全与百名人才或青年创新人才所在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对综合素质好、工作实绩突出、发展潜力大的百名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在晋升提任、交流任职、各类人才培养锻炼（支持）计划中予以优先考虑。建立健全与青年创新人才谈心谈话制度，注意分析思想状况，加强教育引导。

（六）实行动态管理

对入选广西广播电视百名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的，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培养，每两年综合考评一次。考评合格的，经人才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局批准，可继续保留人才称号。主要考评思想政治品德、创作研究能力和工作业绩，对违纪违法、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有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调出广电系统且不再从事广电业务的；退休人员实行退出机制，由人才所在单位及时报告自治区广电局，终止后续各项人才扶持，取消百名人才或青年创新人才称号。年满 50 周岁或不再从事本行业工作或入选百名人才的青年创新人才，自动退出青年创新人才信息库。

六、组织管理

广西广播电视百名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计划具有重要意义，必须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计划顺利实施。各市局、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周密安排、加强指导、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人才培养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自治区广电局各相关处室要把广西广播电视百名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的培养管理作为重点工作纳入本处室年度工作计划，及时了解和掌握本专业人才的有关情况，积极抓好各项培养措施的落实。自治区广电局人事处承担广西广播电视百名人才培养的日常工作，负责做好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操作；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把严格监督贯穿人才推荐选拔全过程，强化人才推荐选拔责任追究，对推荐选拔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